

2022 年度永登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**永登县人民法院
2023 年 2 月 24 日**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	2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	2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	2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	3
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	3
（二）自评范围	4
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	4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5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	5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	5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	6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	14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14
（一）办公用房租赁费	15
（二）业务费	18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22
（一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22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	27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27

永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永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。
2. 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，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查处理。
3. 审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。
4.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、外省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
5. 通过审判活动，惩罚一切犯罪分子，解决民事纠纷，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秩序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公民个人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障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。
6. 通过执法活动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提高全民的法制意识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

1. 内设机构

机关内设机构：永登县人民法院现有部门 9 个，分别为：立案庭

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庭（局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纪检监察室。

派出机构设置情况：永登县人民法院下设 4 个派出人民法庭，分别为：东区人民法庭、红城人民法庭、河桥人民法庭、武胜驿人民法庭。

2. 人员情况

核定编制 85 人，其中政法人员 78 人，工勤人数 7 人。现有在职公务员 71 人，工勤 5 人，书记员 26 人。

3. 所属部门概况

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 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7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

我院 2022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行业规划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对我院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。

（二） 自评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、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（三） 自评工作程序

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：

1.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，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。
2.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，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填写《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。
3. 总结评价结论，归纳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成《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撰写。
4.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2 年度，永登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,164.39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3,282.1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2,090.62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3.70%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永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.29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6.37	63.70%
部门管理	27	24.73	91.59%
履职效果	51.75	48.94	94.57%
能力建设	9	9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	2.25	2.25	100%
合计	100	91.29	91.29%

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总体绩效目标

- （1）立足审判职能，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- （2）践行司法为民，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。
- （3）加强队伍建设，强化审判监督。

2. 实际完成情况

(1) 我院共受理刑事案件 166 件，审结 136 件，结案率 81.92%；共受理民事案件 2967 件，旧存 457 件，共计 3424 件，结案 3203 件，结案率 93.54%；共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33 件，审结 33 件，裁定准许执行 32 件，执行总标的 118 万余元，已执行 68 万余元。

(2) 我院巩固提升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成果，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524 件，结案 2034 件，结案率 80.59%，执行到位金额 15,148.07 万元；积极使用“云法庭”、微信等线上方式审理案件，确保疫情防控和案件办理两不误，共审理案件 500 余件。

(3) 我院按照人员分类管理的要求，修订《部门及工作人员考核办法》，对员额法官、司法辅助人员、司法行政人员进行分类考核管理，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、量化考核指标，实现干部队伍的科学精准管理。强化案件评查，采取重点评查发回、改判案件与一般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专项评查案件 86 件，常规评查案件 3573 件，确保法官权力受监督、不走偏，倒逼员额法官提升司法能力。
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

2022 年度，永登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,164.39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3,282.1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2,090.62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3.70%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为 6.37 分，得分率为 63.70%。

2.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27 分，自评得分 24.73 分，得分率 91.59%。具体如下表：

二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资金投入	10.8	8.53	79.98%
财务管理	5.4	5.4	100%
采购管理	2.7	2.7	100%
资产管理	2.7	2.7	100%
人员管理	2.7	2.6	100%
重点工作管理	2.7	2.7	100%
合计	27	24.73	91.59%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2,046.15 万元，实际支出 1,671.26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.68%。该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1 分，得分率为 81.85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1,236.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419.36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33.93%。该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为 0.92 分，得分率为 34.07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我院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批复数 56.23 万元，实际支出 51.13 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90.93%，该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我院 2021 年度结转结余 298.23 万元，2022 年度结转结余 1,191.53 万元，本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 209.08 万元，

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299.53%。该指标分值 2.7 分，应得分 0 分，年初目标值设置成定性指标，因系统打分规则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根据《永登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》进行财务管理，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，具备可操作性。该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，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。该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，编制人数 85 人，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76 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9.41%，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，该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，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自评得分 2.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3.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21 个三级指标。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1.75 分，自评得分 48.94 分，得分率 94.57%。

二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部门履职指标	42.75	42.19	93.58%
部门效果	4.5	4.5	100%
社会影响	4.5	2.25	50%
合计	51.75	48.94	94.57%

（1）部门履职目标

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42.75 分，自评得分 42.19 分，得分率为 93.58%。

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：

刑事案件审结率：我院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166 件，审结 136 件，结案率 81.92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民商事案件结案率：我院全年共受理民事案件 2967 件，旧存 457 件，共计 3424 件，结案 3203 件，结案率 93.54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行政案件审结率：我院全年共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33 件，审

结 33 件，结案率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执行案件执结率：我院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524 件，结案 2034 件，结案率 80.59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：我院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完成了各类资产的采购，并通过验收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维修工作完成率：我院按时完成日常维修工作，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培训工作完成率：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，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派出相关业务人员，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宣传工作完成率：我院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，各派出法庭积极开展巡回审判，红城法庭创新“3+1+1”微信网格群办案方式，将法庭“搬到”田间地头、农家院落和线上，实现纠纷就地调处、“家门口”化解。全年巡回审判 9 次，参与旁听 1000 余人次；16 名员额法官任 16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，共进校讲课 9 次，普法宣传 20 余次，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1500 余份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：

一审服判息诉率：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0.62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二审发改率：我院二审发改率年度目标 $\leq 20\%$ ，实际完成 15%，控制在年度预期范围内，因系统打分原因导致扣分。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1.69 分，得分率为 75.11%。

采购验收合格率：我院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完成了各类资产的采购，并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维修验收合格率：我院按时完成日常维修工作，并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 100%，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培训考核通过率：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培训，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派出相关业务人员，外出参与外部培训，各项培训均通过考核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：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：我院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及时完成了各类资产的采购，并通过验收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

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：我院及时完成日常维修工作，并通过验收，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

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：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，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派出相关业务人员，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性：我院多次开展普法宣传，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及时，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：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全年支出 2,090.62 万元，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部门效果目标

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4.5 分，自评得分 4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民商事案件调撤率：我院主动融入全县基层治理大局，源头防范化解矛盾纠纷，调解率 47.78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：我院一审案件陪审率为 91.7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为 2.2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社会影响目标

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4.5 分，自评得分 2.25 分，得分率 50%。

单位获奖情况：2022 年我院无获奖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得分 0 分，得分率 0%。

违法违纪情况：2022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得分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4. 能力建设

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9 分，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1) 长效管理指标分析

长效管理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2) 人力资源建设指标分析

人力资源建设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，在人员培训方面，严格展开培训活动，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，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，强化岗位练兵活动，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档案管理指标分析

档案管理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，在档案收集、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有效执行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5. 服务对象满意度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。该指标分值 2.25 分，自评得分 2.2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人民群众满意度：我院充分利用微信、法院专递、“云间”庭审系统等线上平台为当事人提供便捷诉讼服务；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审执信息，增强法院工作透明度，依法保障当事人对审执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88%。该指标权重 2.25 分，自评得分 2.2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。我院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受疫情影响有所减少，预算执行率偏低；2022 年度我院无获奖情况。下一年度我院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益；同时强化队伍管理，抓业务素质，提高工作效能，争取评优评先。

2. 系统打分原因导致扣分。二审发改率年度目标 $\leq 20\%$ ，实际完成 15%，控制在年度预期范围内，因系统打分原因导致扣分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2 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，通过自评，2 个项目结果均

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法庭运维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庭运维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99.21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92.09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9.21	92.10%
产出指标	50	50	1000%
效益指标	30	30	100%
满意度指标	10	10	100%
合计	100	99.21	99.21%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年初预算数 43.00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43.0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39.6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2.09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9.21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我院通过法庭运维费的实施，完成设备故障排除及日常维修维护工作，水电暖运行通畅，保障 4 个法庭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50 分，自评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6.68 分，自评得分 16.6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保障法庭个数：我院保障 4 个法庭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达到本年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8.35 分，自评得分 8.3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维修维护完成率：我院按时完成日常维修维护工作，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8.33 分，自评得分为 8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6.66 分，自评得分 16.6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设备故障排除率：我院及时排除设备故障，发现设备故障第一时间维修，保障日常业务正常开展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8.33 分，自评得分为 8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法庭水电暖畅通率：我院保障水电暖正常供应，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8.33 分，自评得分 8.3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8.33 分，自评得分 8.3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维修维护及时性：我院及时完成日常维修维护工作，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8.33 分，

自评得分为 8.3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④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8.33 分，自评得分 8.3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法庭运维费项目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8.33 分，自评得分为 8.3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。指标分值 30 分，得分 3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我院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及时，各类信息化平台平稳运行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水电暖运行通畅，日常维修维护及时，确保了法庭的正常运行。该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为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可持续影响指标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：我院物业考核机制健全，为物业考核提供制度依据，该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为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工作人员满意度：满意度指标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，改善了办公环境，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，满意度达到 95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为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3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（二）全省法院业务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9.65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96.54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9.65	96.54%
产出指标	50	50	100%
效益指标	30	30	100%
满意度指标	10	10	100%
合计	100	99.65	99.65%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38.00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138.0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133.2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6.54%，满分 10 分，

得分 9.65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业务费的实施，我院按计划完成了年度采购，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%，结案率达到 85.46%，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88%，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%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：我院按计划完成年度采购，并通过验收，完成率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：我院按时完成日常维修维护工作，保障水电暖正常供应，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案件结案率：我院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85.46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

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验收合格率：我院按计划完成年度采购，并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：我院按时完成日常维修维护工作，保障水电暖正常供应，保障审判服务正常开展，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一审服判息诉率：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0.62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：我院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及时完成了各类资产的采购，并通过验收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：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及时，保障日常业务正常开展，达到年度目标值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④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5，按评价标准得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二部分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3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民事案件调解率：我院主动融入全县基层治理大局，源头防范化解矛盾纠纷，调解率 47.78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7.5 分，自评得分为 7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保障审判服务：2022 年我院合理使用业务费，为促进案件审判及维护法院各项业务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工作，该标分值 7.5 分，自评得分为 7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可持续影响指标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：我院案件审判管理制度健全，有效保证了

法院审判案件质量。该指标分值 7.5 分，自评得分为 7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：我院设备管护制度健全，有效降低了设备故障率。该指标分值 7.5 分，自评得分为 7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工作人员满意度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人民群众满意度：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办案质量获得了案件当事人一致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88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2 年，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，通过自评，结果为“优”，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1.51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产出、

效益、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。

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1.18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8.12	81.20%
产出指标	50	50	100%
效益指标	30	23.39	77.97%
满意度指标	10	10	100%
合计	100	91.51	91.51%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 280.00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300.0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243.5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1.18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8.12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实施，不断提高我院审判质效，结案率达到 85.46%；及时完成了年度采购并通过验收；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%，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88%，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%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50 分，自评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：我院按时完成日常维修维护工作，保障水

电暖正常供应，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：我院按计划完成年度采购，并通过验收，完成率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案件结案率：我院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85.46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验收合格率：我院按计划完成年度采购，并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：我院按时完成日常维修维护工作，保障水电暖正常供应，保障审判服务正常开展，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一审服判息诉率：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0.62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.36 分，自评得分 15.36

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：我院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及时完成了各类资产的采购，并通过验收，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：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及时，保障日常业务正常开展，达到年度目标值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④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支出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23.39 分，得分率 77.97%。

①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8.39 分，得分率为 55.93%。

民事案件调解率：我院主动融入全县基层治理大局，源头防范化

解矛盾纠纷，调解率 47.78%，因年度目标值设置有误，未达到年度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7.5 分，自评得分为 0.89 分，得分率为 11.87%。

保障审判服务：2022 年我院合理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工作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工作。该标分值 7.5 分，自评得分为 7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可持续影响指标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：我院案件审判管理制度健全，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。该指标分值 7.5 分，自评得分为 7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：我院设备管护制度健全，有效降低了设备故障率。该指标分值 7.5 分，自评得分为 7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工作人员满意度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人民群众满意度：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办案质量获得了案件当事人一致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88%。

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民事案件调解率因年度目标值设置有误，未达到年度目标值。民事案件调解率年度目标 $\geq 405\%$ ，实际完成 47.78%，因年度目标值设置有误，未达到年度目标值。下一年度我院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、合理性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